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方城县开发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标准化厂房）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贯彻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坚持“优化增量、盘活存量、提升质量”目标导向，强化“亩产论英雄、集约促转型”理念，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促进低效产业用地得到充分利用，实现产出效益双提升，县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方城县开发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标准化厂房）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提请会议研究讨论，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背景依据

（一）起草背景

省、市对开发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整治专项行动的有关工作要求和具体目标任务，要求将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纳入在整治专项行动，实行市大抓落实积分绩效考核机制，定期考核打分，通报排名。同时，县开发区目前还存在一定低效、闲置土地和标准化厂房，实施方城县开发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标准化厂房）整治提升行动，将全面提高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推进实施“百园增效”，提升开发区综合承载能力。

（二）政策依据

1.《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53号令）；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开发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3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开发区土地利用综合评价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的意见》（豫政办〔2023〕13号）；

5.《关于下达2023年度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目标任务的通知》（宛土整治办〔2023〕2号）等文件精神。

二、《方城县开发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标准化厂房）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调查摸清开发区工业用地（标准化厂房）实际情况，对排查出来的闲置低效土地（标准化厂房）逐宗（栋）分析、高效盘活，确保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充分利用。

（二）认定标准。界定闲置工业用地、低效工业用地和低效标准化厂房标准。

（三）处置措施。通过协商收购、增资技改、兼并重组、引导转让、支持腾退、司法处置等方式推进闲置、低效土地和标准化厂房盘活。

（四）工作流程。由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通过摸排、分析、研判后，进行认定低效工业用地企业，通过《实施方案》处置措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拟订处置方案，分类处置。

（五）保障措施。成立方城县开发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标准化厂房）整治提升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此项工作。同时，通过宣传引导、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提请会议研究事项

（一）提请各位领导、相关部门对《方城县开发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标准化厂房）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

（二）建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完善后，以县政府办公室文件形式印发实施。

附件：关于印发《方城县开发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标准化

厂房）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